

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平沙水质净化厂
企业环境报告书
(2021 年度)

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平沙水质净化厂编制



目 录

一、高层致辞

二、公司概况及编制说明

(一)、公司概括

1、公司主要产品及业务情况

2、公司结构情况

(二)、报告编制说明

1、报告涵盖的范围

2、报告时限

3、报告编制依据

4、发布方式

5、编制部门及联系方式

三、环保管理情况

(一)、环境管理体制及措施

1、环境管理体制和制度

2、开展环保相关教育及培训情况

(二)、环境信息公开及交流情况

1、环境信息公开方式

2、与利益相关者进行环境信息交流情况

3、公众对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的评价

(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1、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及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情况

2、环境检测及评价

3、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应急处理措施

四、环保目标

1、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2、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3、总量减排任务完成情况

4、排污申报情况

5、企业的物质流分析

五、降低环境负荷的措施及绩效

六、与社会及利益相关者关系

1、与消费者的关系

2、与员工的关系

3、与公众的关系

七、总结

一、高层致辞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党的十八大首次把建设“美丽中国”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宏伟目标，共享美好生态环境已经是“中国梦”的重要内容，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平沙水质净化厂将坚持绿色优先的发展理念，加快水污染治理，建设生态宜居城市，为水环境的综合治理奠定坚实的基础。企业作为社会发展的主力军，环境资源的主要消耗者与环境污染源的主要产生者，应义不容辞的担当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发展绿色经济的历史责任。保护环境，实现生产、生活和生态的良性循环，是每个企业应尽的社会责任。

我公司坚持用科学发展观统领企业运营，一方面不断推进工艺改造，从源头上实现节能减排；另一方面不断强化企业环境管理体系的健全和完善，促进企业环境管理的科学化、制度化建设。

2021年，我们自提标改造及扩建验收后平稳运行，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多项管理制度，通过组织各种形式的宣传和培训活动，不断强化全体员工环保意识，将企业“做好环境保护事关企业的生死存亡”的重要理念融入到公司每位员工的思想和行动之中。

依据国家环保部《企业环境报告书编制导则》（HJ617-2011）的相关要求，我公司组织编制了《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平沙水质净化厂 2019 年环境报告书》，我们希望通过 2021 年度本公司的环境报告，将公司的环境信息系统透明、真实地传达给公众，以实现企业与社会及利益相关者之间的环境信息交流，进一步履行社会责任和义务，并诚恳接受社会、公众和各级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指导。

欧进浩

二、公司概况及编制说明

(一)、公司概况

单位名称	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平沙水质净化厂
企业所在地	广东省珠海市
企业负责人	欧进浩
公司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18日
所属行业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生产经营场所	珠海高栏港经济区平沙镇工业园区连湾片区 海棠路
邮政编码	519000
联系电话	0756-7723580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总规模为8万吨，平沙水质净化厂一期项目于2011年7月通过环保验收并正式投入商业运营，提标扩建项目于2018年12月通过环保验收并投入商业运营。

1、公司主要产品及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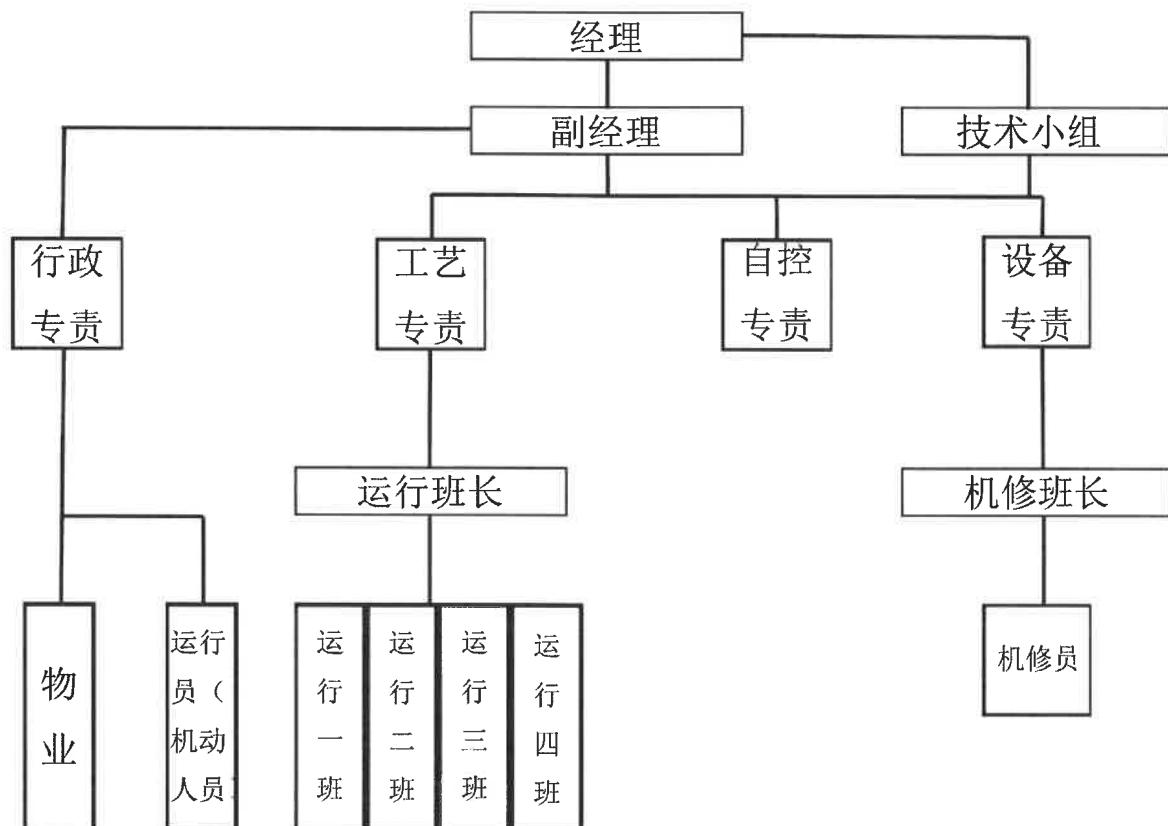
平沙水质净化厂是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授权，以 BOT 模式自筹资金建设的城市区域污水处理厂。

平沙水质净化厂核心工艺采用“改良 A2/O 氧化沟工艺”，预处理采用水解酸化，经氧化沟、二沉池后采用精密过滤进一步处理，经紫外线消毒后，处理达标的出水排入污水厂东侧的鸡啼门水道，剩余污泥脱水后外运处置。处理后出水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标准中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两者中的

严者。

2021年公司处理水量2838.7273万吨，化学需氧量削减量2347.55吨，氨氮削减量363.26吨，污泥产生量7545.2吨，混合焚烧2704.86吨，综合利用3942.92吨，其他单位污泥接种897.42吨。

2、公司结构情况



(一) 公司各部门职责

1、经理岗位：全面主持各项工作，负责组织完成公司制定的各项生产任务及确保安全生产、确保本厂各系统正常运作、组织全厂执行公司有关规定以及处理对外事务，全方位对公司经理室负责。

2、副经理岗位：在经理直接领导下，协助经理完成公司制定的各项生产任务，确保安全生产、环保达标，协调本厂各系统正常运作、协助执行公司有关规定，对经理负责；主管自控专责、设备专责、工艺专责、行政专责、机修员和运行员（机动人员）。

3、生产部岗位职责（工艺运行、设备、自控等）

负责组织实施公司污水处理、制定生产计划、开展生产调度、加强安全生产教育等工作。

4、行政部岗位职责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负责公司各项税费申报工作；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调度和管理等工作；负责公司员工考勤及考核、员工信息及劳动合同管理等人事劳资工作；负责办公用品采购管理、厂区卫生绿化等内务后勤工作。

（二）、报告编制说明

1、报告涵盖的范围

2021年度环境报告是公司按照新《环境保护法》“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及《企业环境报告书编制导则》的要求，结合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在年度环境报告中持续公开环境保护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2、报告时限

本报告的报告时限是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报告编制依据

本报告书根据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国家环境保护部《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和《企业环境报告书编制导则》中的相关要求编制。

4、发布方式

本报告书由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平沙水质净化厂在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

5、编制部门及联系方式

编制部门：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平沙水质净化厂

联系电话：0756-7723580

三、环境管理状况

（一）、环境管理体制及措施

1、环境管理体制和制度

公司有环保工作专业人员，负责企业内部的环境保护管理相关工作，还编制了一系列的环境管理文件，具体制定有《平沙水质净化厂环保设施生产管理制度》、《平沙水质净化厂安全管理制度》等，使公司环境管理有依据，工作有程序，监督有保障。

公司将安全环保作为生产经营工作的前提，经理负责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统筹和管理，研究协调环境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公司制定了相关工作制度，每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环保生产会议，会议总结上月环境保护主要工作情况，研究和部署下一步环境保护计划和措施。

根据各部门实际情况，建立了系统完善的考核制度体系，并与各岗位职工签订了目标责任书，确定节能减排指标与部门绩效责任制考核、与部门负责人工作绩效考核挂钩，将考核指标层层分解，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奖罚分明，落到实处。

2、开展环保相关教育及培训情况

我公司非常重视环保管理规范及各环保相关岗位管理人员的培训。公司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环境管理体系及公司内部环境管理文件为依据，要求各环保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定期学习，并将学习效果纳入岗位考核，保障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提高相关岗位人员的专业技能和管理水平。

（二）、环境信息公开及交流情况

1、环境信息公开方式

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公司环保信息公开力度也逐年提升，建立了对自行监测数据、重要环保事项即时公开的环境信息披露体系。公司自 2012 年起，连续八年发布向社会公开自行监测信息。

2、与利益相关者进行环境信息交流情况

为创建环境友好型企业，公司管理层经常以上门征求意见、座谈、邀请来公司考察、外出取经等多种形式同同行业先进企业、环保技术科研单位、行业主管部门、环保行政管理等单位进行环境保护信息咨询和交流，多方听取收集意见，不断提高和改善企业的环保管理水平。

3、公众对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的评价

在与同行业先进企业、环保技术科研单位、行业主管部门、环保行政管理等单位进行环境保护信息咨询和交流的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很多的启发和收益，同时我们虚心学习不断完善自我的态度也受到了利益相关单位的赞扬。

（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1、最近 3 年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及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情况（包括受到环境行政处罚或者处理情况）

我公司自生产以来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核查时段内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环境污染事故或重大生态破坏事件，未被责令限期治理、限产限排或停产整治，未受到环境保护部或省级环保部门处罚。

2、环境检测及评价

2021 年每个季度接受一次市环境监测站的监督性监测，污水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标准中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两者中的严者。

3、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应急处理措施

1) 、应急预案

为了进一步健全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机制，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危害，提高环境保护方面人员的应急反应能力，确保迅速有效地处理突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等原因造成的局部或区域环境污染事件，指导和规范突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维护社会稳定，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将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特制定预案。

企业的应急组织体系主要由应急救援总指挥、应急救援副总指挥、应急救援小组组成。应急救援小组具体包括：运行工艺组、水质分析组、设备抢险组、物质供应组、警戒疏散组等五个环境突发事故专业救援小组。

本应急预案适用于厂区及周边环境敏感区域内发生或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超出本应急预案应急能力，则与上级人民政府发布的其他应急预案衔接，当上级预案启动后，本预案作为辅助执行。

(1) 生产过程中由于长时间停水、停电、设备故障等突发事件造成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严重不达标的污染事故；

(2) 暴雨、高温、低寒、雷击等气象因素引发的自然灾害对设备设施、构筑物破坏导致污水超标排放环境危险；

(3) 原辅材料、产品的储存、使用以及运输环节产生的环境危险；

2) 、应急处理措施

尽快切断污染源，迅速了解事发地的污染情况，针对不同的突发环境事故，第一时间按照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处置，在事故超出部门能力范围时，请求公司应急指挥中心组织救援，同时部门采取必要的措施预防和阻止事故进一步扩大。

3) 、应急预案落实情况

我公司制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通过了市环保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并已报送市环保局备案。



图 1. 组织开展环保应急预案演练

四、环保目标

1、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重点污染物监测

公司建立了相关制度对重点污染物进行监测，实现环境监测数据和资料管理的制度化，确保了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修订了新的年度自行监测方案，委托监测每月一次，要求受委托方为有符合国家相关资质的单位承担以保障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委托监测单位为广东中检源检测有限公司、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监测内容为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汞、总铬、六价铬、砷、铅、铜、镉、粪大肠菌群、烷基汞。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公司 2021 年度主要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现正执行的排放标准，无超标情况发生。

2、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一般固体废物

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

公司高度重视固体废物的有效处置，由高栏港经济区规划建设环保局负责招标确定公司污泥处置单位为廉江市银锋环保建材厂，处置方式为混合焚烧。

3、总量减排任务完成情况

2021 年公司圆满完成总量减排任务。

4、排污申报情况

2021 年，公司按国家有关环保规定，定期向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规划建设环保局申报污染物排放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公司进行了核定。

5、企业的物质流分析

2021年污水处理量28387273吨，进水COD年平均值94mg/l，出水COD年平均值12mg/l，COD年削减量2347.55吨；进水氨氮年平均值13.0mg/l，出水氨氮年平均值0.30 mg/l，氨氮年削减量363.26吨；活性污泥产生量7545.2吨，混合焚烧2704.86吨，综合利用3942.92吨，其他单位污泥接种897.42吨。

五、降低环境负荷的措施及绩效

平沙水质净化厂两期采用相同处理工艺，即核心工艺采用“改良 A²/O 氧化沟工艺”，预处理采用水解酸化，深度处理采用精密过滤，经紫外线消毒后，处理达标的出水排入污水厂东侧的鸡啼门水道，剩余污泥脱水后外运处置。臭气经收集后，采用活性氧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处理污水首先进入污水处理厂的粗格栅井内，经粗格栅去除较大的漂浮物后，进入提升泵房的集水池，经潜污泵提升后经过细格栅，进一步拦截和去除污水中细小悬浮物，再经过曝气沉砂池进行沉砂，分离并去除污水中的砂粒。经上述预处理后进入改良氧化沟处理，污水流出至二沉池。污水在二沉池内进行泥水分离，上清液进入精密过滤进一步降低出水的 SS 及悬浮性有机物，最后进入消毒设施进行消毒，以杀死污水中的病菌。处理后的尾水排入鸡啼门水道，二沉池活性污泥通过外回流泵，一部分回流至氧化沟，一部分排至脱水车间使用污泥浓缩脱水机进行脱水。

2021 年污水处理量 2838.7273 万吨，均达标排放。

六、与社会及利益相关者关系

1、与消费者的关系

服务范围为平沙镇行政区划中以珠港大道为界的东部区域，主要包括平沙中心镇组团、连湾组团、北水组团及红旗中心镇片区，服务面积约 35 平方公里，规划服务人口约 28 万。平沙水质净化厂采用“改良 A²/O 氧化沟+精密过滤”工艺，处理后出水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标准中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两者中的严者。

2、与员工的关系

公司 2021 年底现有员工 30 人，公司为员工提供了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注重加强员工的技能培训教育。公司员工的稳定为公司的安全环保生产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图 2. 员工培训

3、与公众的关系

公司环境信息及时向公众进行披露，积极参与各类大型活动，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力量，并获得当地政府部门的表扬。





图 3. 积极参加“粤港澳大湾区水务论坛”活动

七、总结

本报告参照国家环保部《企业环境报告书编制导则》（HJ617-2011）进行编制，截止 2021 年底，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违法事件。2021 年公司将继续完善环保规章制度，加强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积极履行环保社会责任。